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抗戰建國六週年紀念叢刊

抗戰六年來之工礦

叢本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MG
F42P.06
14/2

抗戰六年來之工礦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3 1796 4950 8

抗戰六年來之工礦

目錄

一、導言

二、發展國營事業

(一) 電業

(二) 鑛業

(1) 石油

(2) 煤焦

(3) 鋼鐵

(4) 銅鉛鋅

(5) 鎢汞錫銻

(6) 金

(三) 工業

抗戰六年來之工礦 目錄



抗戰六年來之工績 目錄

(1) 機器工業

(2) 電器工業

(3) 液體燃料工業

(甲) 動力酒精

(乙) 植物油煉油

(丙) 煤低溫蒸溜

(4) 酸鹼及其他化學工業

三、獎助民營事業

(一) 遷建之協助

(1) 協助戰區廠鑛之內遷

(2) 協助後方廠鑛之疏建

(二) 生產之協助

(1) 資金協助

(甲) 保息

(乙) 補助

(丙) 貸款

(丁) 投資

(戊) 擔保借款

(己) 存貨墊款與預付定金

(2) 器材供應

(3) 技術員工補充

(三) 增產之督導

(1) 製品規劃

(2) 利用原有設備

(3) 增大生產能力

(4) 增高技術水準

四、管制企業物資

(一) 工廠企業之管制

(1) 管理國營企業

(甲) 統一會計制度

(乙) 調整員工待遇

(丙) 加強業務考核

六年來之工廠目錄

六年來之工鑛 目錄

四

(丁)釐訂官商合辦標準

(2)管理省營企業

(甲)確定經營範圍

(乙)劃一經營組織

(丙)參加國營或歸併

(3)管理民營事業

(甲)限制權益移轉

(乙)嚴密創業登記

(丙)統籌原料使用與產品推銷

(丁)考核工程及業務進行

(戊)督導勞工福利設施

(己)提存特別準備

(4)管制職業團體

(甲)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

(乙)派遣書記人員

(丙)審核業務報告

- (丁) 考核目的事業
- (戊) 督導自訂業規
- (己) 限制改組改選
- (二) 工礦物資之管制
 - (1) 管制出口鑛產
 - (2) 管制重要金屬
 - (甲) 鋼鐵
 - (乙) 銅
 - (丙) 廢金屬
 - (3) 管制重要燃料
 - (甲) 液體燃料
 - (乙) 煤
 - (4) 管制工業器材
 - (甲) 工業機器
 - (乙) 水泥
 - (丙) 燒碱

抗戰六年來之工鑛 目錄

據說六年來之工鏡 目錄

抗戰六年來之工鑛

一、導言

二十六年七七事起，使我國國民經濟，遭受意外打擊，而引起一劃期的蛻變。我中央深鑒於經濟建設為爭取抗戰勝利之關鍵，爰於二十七年三月臨全大會宣言昭告國人：（一）以極端之節約與刻苦，從事於生產資本之累積，與產業之振興。（二）一切產業復興之計劃，必當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為共同之目的，（三）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施行計劃經濟，並揭示「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之趨於生產的合理化且必制節謹度，樹之楷模；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於國家的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以為有利的發展」之義，同時，於「抗戰建國綱領」中復明文規定：「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以為戰期一切經濟設施之準繩。是年六月，經濟部秉承此旨，復有「抗戰建國經濟建設實施方案」之訂定。又在（一）農業上，注意：（1）健全農業金融，（2）調節農產運銷，（3）改善農業組織，（4）難民

移殖墾荒。在(二)工業上，注意：(1)國營基本事業，(2)協助民營事業，(3)籌建動力事業，(4)製造軍需品，(5)倡導鄉村工業。在(三)商業上，注意：(1)充實貿易機構，(2)推進國貨產銷，(3)妥籌平準物價，(4)妥籌燃料供給，在(四)水利上，注意：(1)江河治導試驗，(2)觀測水汶雨量，(3)推廣農田灌溉，(4)增闢運輸航綫，(5)籌劃水力發電，(6)救濟黃河水災，(7)妥籌江漢防汛，諸端。而以：(1)提高經濟行政之效率，(2)充實內地生產之能力，(3)獎勵經濟事業之發展，(4)充裕軍需器材之供應，(5)籌劃經濟立國之大計，五者為所有設施之鵠的，並置其重點於工礦業之調整與興建。

迨二十八年，我抗戰情勢，已步入第二階段，對前方之供應，後方之建設，以及國外之輸出，當更積極推進，經濟部復有「第二期戰時經濟行政計劃」之擬訂，而以(一)發展國營事業，(二)獎勵民營事業，(三)健全人民經濟團體，(四)管理企業物品，(五)建設內地經濟中心為方針。語其實施，則可分為兩個重要的方面即「堅強自己」與「打擊敵人」。(一)屬於「堅強自己」方面者，為：(1)建設工礦業，如開發煤、石油、鐵、銅、鉛、鋅等重要礦產，興辦電力、冶金、機器、電器、液體燃料，基本化學等國防工業。扶植紡織、麵粉、油脂、製紙、製糖、製藥、染料、製革等民生工業，以充裕軍用資源及民生用品之供應。(2)獎勵輸出貨物，如統籌並增進錫、銻、

錫、汞等特種礦產，及油、茶等農產品之輸出，以易取國外軍需品與工業器材。(3)管制重要物資，如統籌工業器材分配，管理日用必需品市場，平定物價，取締囤積投機，以穩定經濟生活，增強經濟力量。(二)屬於「打擊敵人」方面者，爲(1)查禁敵貨，以防止敵人以貨物套取外匯或物資。(2)查運資敵物品，以防止吸取我後方物資。(3)搶購戰地物資，(4)發動經濟游擊，破壞淪陷區生產機構，以粉碎敵人以戰養戰之陰謀。

三十年初，敵寇對我封鎖日亟，一面侵佔我東南沿海之港口，一面截斷滇越間之國際通路，並一度封閉滇緬路，以企圖絕我外援，削弱我抗戰力量。以此，我國內經濟建設，乃又進入一新階段。在工業建設上，以國外器材輸入之困難，原有生產事業之範圍與規模，不得不酌予變更及調整，而尤應力謀開拓自力更生之途徑，如代用品之仿造與利用，機械工具之設計製造，原料燃料之自給自足，均有待積極進行。在輸出貨物獎勵上，則以外運噸位之有限，對錫、錫等礦產，不得不加以減產或限產，並推廣其內銷用途。在物資管制上，則以事實之需要，管制之對象，應酌量加以擴充，並於穩定價格，分配用途，增加生產，改良品質各方面，兼籌併顧，以謀有效之實施。在對敵經濟戰上，亦由查禁敵貨，而進爲爭取敵方物資，對進口物品，除「奢侈品」及「非必需品」外，不問來自何國及國內何地，一概准許進口，以充裕內地之物資，迨及是年終，太平洋戰事發生，此傾向更益形強化。此後，中央經濟行政機構，亦有相當變更，農林

部，水利委員會，合作事業管理局，均由經濟部劃出分立，使該部得專力從事於工礦商業之建設及物資管制，對敵經濟戰諸工作。因之，經濟部審度當前形勢，乃復有一戰時國防工業三年計劃之擬訂，以加緊致力國防必需鑛產與出口鑛產之增產，及推運基本工業與民生必需品工業之建設。

以上所述，為六年來我國經濟設施演進之大略，茲再分別（一）發展國營事業，（二）獎勵民營事業，（三）管理企業物品三部，以概述我國戰時經濟建設之成泉。

二、發展國營事業

國營事業，就建國之意義言，爲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以實現 國父所示「工業上兩種革命同時並舉」之要圖，就抗戰之意義言，則又爲遂行經濟統制政策及擴張軍需資源生產，以增強抗戰力量之急務，故國營事業之劃分標準，應注意（一）國防所急需應行特別經營者，（二）有統籌或統制必要者，（三）規模宏大設備艱巨，非需常財力所能舉辦者，（四）國防民生所急需而盈虧無把握者，（五）爲工業供給動力或燃料者等原則，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探金局，工業調整處，中央工業試驗所，礦冶研究等機構，分別負經營促進及實驗示範之責。

現有國營事業其主要門類，可分爲以下六種：（一）電力事業，建立水力及火力發電廠，以公平價格供給工業動力。（二）燃料事業，採煉石油，天然氣，煤，以供應工業，交通所需之燃料。（三）金屬礦及冶金工業，採煉鈣，銅，鐵，錳，以供應兵工軍需，與一般工業所屬之金屬原料及採煉錫，汞，鈾，錳，以增進軍需之儲產。（四）機器工業，製造動力機，工具機，作業機，交通器材，兵工器材，以供應工業，交通所需之工具。（五）電器工業，製造電工器材，無線電器材，電瓷，以供應工業，電訊所需之器材。（六）化學工業，製造人造汽油，酒精，硫酸，硝酸，磺酸，耐火材料，以供

應工業，交通所需之代用燃料及基本原料，茲依次分述於后：

(一) 電業

電力為一切工業動力之源泉，其發達與否，可以決定國家工業化程度之大小，我國戰前，在二十三個省區內，國營民營電廠合計，僅有四六〇家，抗戰開始，全國電廠淪陷達三分之二，其時後方華中，華南及西南各省電廠，共有一四一家，而川、康、滇、黔、陝、甘六省則僅僅占到三〇家，並且其機械設備，陳舊簡陋，不足以適合新興工業的需要，經濟部鑒於建立電廠，為建設內地工業之先決條件，乃於各新工業中心區一面興建及擴充火力發電廠，一面儘量利用天賦的水力資源籌建水力發電廠，以供應各地內遷與新辦工廠之動力。六年來進展之情形，可由以下幾點加以說明。第一，為發電容量與度數的逐步增加。二十六年以後，後方尚無國營電廠，有之，則自二十七年始。如以是年為基數，則發電容量之指數，二十八年為一〇六，二十九年為一一二，三十年為一二七，三十一年為一三四；發電度數之指數，二十八年為一七五，二十九年為二七五，三十年為四三九，三十一為五七三，較二十七年增加五倍以上。第二，電廠分布之逐步擴展。目前國營電廠之建立，頗能依新工業區位之需要，而普遍發展，其地域分布，計××區一廠，××區一廠，××區四廠，××區二廠，××區二廠，××區二廠，××區一

廠，××區一廠，××區（西康）一廠，××區（陝西）二廠，××區二廠，此外尚有桂西區，浙東區各一廠。第三，爲工業用電比率之加大。歷年國營電廠之供電，向以電力爲主，而不以電燈爲主要業務，俾所有電力能充分扶助一般工業之發展，目前各廠用於工業之電力，已達發電總度數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如再益以各工廠之自備電力，則爲數更爲可觀。由此也可窺見戰時後方工業電氣化之程度，已在方興未艾之中。

（二）鑛業

（1）石油

石油提煉，爲我國戰時之新瓶事業。對軍事交通之貢獻，頗爲宏偉。自二十七年初，政府卽已延聘專家，設立機構，從事油鑛之探勘工作，並於一拔海二千四百公尺，人跡罕至的不毛之地，發現了豐富的油田。二十八年開始，開鑿油井，有數口遇到油層，證明其油藏之確實可靠。二十九年復添開新井，加深舊井，籌建煉廠，着手大量提煉汽油，柴油及煤油。並添置探油，抽油，儲油，輸油等項機構設備。三十，三十一兩年，原油產量，更是扶搖直上，甚至已超越現有儲油設備之容量，而不得不作有限制之增產，以待運輸。三十二年之產量，如依目前可能之生產能力估計，則較三十一年再增加四倍以上，並有多量飛機汽油之生產。另一油鑛，雖目前尙在鑽探之中，但該鑛發現

多量天然瓦斯，可用為車輛之動力，其效率完全與汽油相等，也不失為戰時一意外的收穫。

(2) 煤焦

戰前煤礦，雖為我國鑛冶工業中最發達之事業，但大都集中於長江以北，各鐵路沿綫，而後方各省原有之民營煤礦，則均係非法開採，產量有限，決不能適應目前工業，交通及都市人口之需要。故抗戰以來，政府除對各地民營煤礦，儘力協助其增產外，並與辦國營鑛場若干單位，大量開採後方之大鑛。經五年之努力，成績頗可稱道，第一，為產量逐年增加。其生產指數，如以二十九年為基年，則二十七年為八五，二十八年為五八，三十年為一五四，三十一年為二五七。第二，為用途支配得當，國營煤礦經營之原則有三：(1)供給鐵路燃料，如浙贛、湘桂、黔桂、粵漢、滇越、敘昆、隴海各路沿綫之煤礦。(2)供給有關國防之鋼鐵及其他工業燃料，如重慶、昆明、蘭州、及川中各新工業區附近之煤礦。(3)供給後方電力航業等事業及其他重要市場燃料。如重慶、成都等都市附近之煤礦。國內冶金煤焦之出產，則僅國營各鑛中有之，自三十年後，產量亦逐漸增加，而品質改進，尤多表現，如鑛冶研究所，所出之洗焦，其含硫分達一三%以下，含硫分達一%以下。

(3) 鋼鐵

鋼鐵生產爲測度一國之工業進步之指數，其重要不言可知。我國戰前鋼鐵工業原甚落後，而後方各省，則除少數土法煉爐外，採用新式設備之鋼鐵廠，可謂絕無僅有；是以抗戰以來，國營事業機關，對後方鐵礦之探採，煉鐵廠，煉鋼廠之創建，特爲致力；經六年之惨淡經營，已頗有成效可觀。第一，爲產量之增加；一部鑛場煉廠，自二十七年即已着手籌辦，但有鐵砂及灰口鐵之出產，則以二十九年爲始。如以是年爲基年，三十年鐵砂增爲一三三%，灰口鐵增爲一四五，三十一年灰口鐵，增爲四六九。各鋼廠以設備困難，至三十年，始克出貨。如以是年爲基年，則三十一年，應爲一，一六七，約增加一倍以上。第二爲設備之擴充；煉鐵設備最大者，爲百噸爐及五十噸爐，五至十五噸者尤多，煉鋼設備，則各廠電爐、馬丁爐、貝士麥爐，及坩堝均已次第裝建完成。第三，爲技術之進步，各煉鋼廠雖在設備困難之條件下，對技術仍能不斷增進。目前除已能製鋼筋鋼軌等鋼品外，××煉鋼廠之坩堝鋼部，並能製高炭鋼，自硬風鋼，磁石鋼等特殊合金鋼。

(4) 銅鉛鋅

銅、鉛、鋅爲兵工所必需，我國蘊藏原非甚富，但後方湘、滇、川、康各省，則視他省爲較多。近六年來，開發經營，亦頗有表現。第一，在出品之成績上，精粗銅、毛鋅、淨鉛、電極銅、精煉鋅、精煉鉛、產量均有增加。尤以後三項則均爲戰前後方所未

有，而為戰時之新出品。第二，在技術之水準上，川康自煉之銻，已能達到相當精度，昆明所出電銻，其成分之純，尤足與外銻相媲美。

(5) 錫、汞、銻

錫、汞、銻為我國對外易貨償債之所資，自經中央責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加以管制後，歷年(一)產量均有增加，其生產指數，如以二十九年為基年，則二十八年錫品為一五，汞品為一七五，三十年錫品為一九一，汞品為一二五，銻砂為一三四，錫品為一九一。三十一年，以國際情勢變更，除錫、汞兩項外對，錫、銻則給予限產，但其產量與三十年相較，則僅錫品減少甚多，錫品、汞品均稍有增加。至(二)品質之提高，該會亦頗致力，以謀提高國際信譽，鞏固市場及價格，其成績以錫為最，現錫錫成分，已可達九九、八%以上，足與荷印之錫爭雄。滇錫品質，亦已劃一，而鑄於倫敦標準之錫成分。錫砂，原已達到世界標準，現仍對選鑄工作，更求進步，以期達美國政府之最高標準。湘銻經精煉後，含銻成份亦可達九九、八%，含砒減至一%以下。

(6) 金

黃金為國庫準備及外匯基金，在抗戰初期，政府為統制黃金起見，特設黃金局，發展自營金鑄，並推助民營金鑄，復由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設立收金處，辦理收金事宜。在三十八及二十九兩年間，黃金產量，達最高峯，較諸往年所產者約增加三倍。嗣以生

產成本增高，而收金官價，因外匯比率關係未能增加，不敷成本甚鉅，致三十年產量降落，三十一年之產量，則更形減少。採金局自成立以來，在各省設有探勘隊，或採金處，實施普探工作，並選擇豐富礦區分別開採，復與川、康、湘、桂、贛等省政府，或商人合辦金鑛。該局在三十一年度因金價關係，將機構調整，特集中工作於最有希望之鑛區，建設基本鑛場，以備將來國家需要黃金時，即可大量開採。現政府為藏富於民計，已准人民在國內自由出售黃金。

(三)工業

(1)機器工業

機器工業為一切工業之母，在戰時並為兵工業及交通工業之基礎，關係國防至重且鉅，我國戰前內地機器工業，毫無基礎可言，故自抗戰軍興以後，政府即以絕大決心，排除萬難，從事於大規模的機器廠之建立，幾經努力，各廠均已完全開工，對國防盡其最大的貢獻。其中有一單位，設備最為完善，凡艱鉅重大或精密準確的機器工具之製造，為民間工廠一時無力從事者，該廠均能致力，現所注意製造者，為蒸汽透平發電設備，各式煤氣機，各式水輪機等動力機類，紡織、碾米、揉茶、抽水、鼓風、球磨、造紙、印刷等工作機械，各式車床，鑽床，鉋床等工具機，汽車煤氣裝置，各種卡車、板

車、膠輪、馬車等交通工具。其中已有大部出品應世。各種精密工具，如齒輪、銑刀、鑽頭、鋼珠軸承、鋸條、老虎鉗、蒸汽錘、手搖鑽等試驗儀器，如油料黏度試驗儀、撞力試驗儀等，自國外輸入，日益艱難後，均已能自行仿造，尤為難能可貴。除此之外，對兵工器材，如擲榴彈引信，機槍零件，及機槍彈盒，亦製有相當數量。至國營各廠生產品指數，亦有增無已。各廠自二十八年開始出貨後，二十九年動力機，即增加九五·六%，工具機增五一·八%，三十年動力機又增一三·五%，工具機又增二五·三%，三十一年動力機再增二·一%，工具機再增一·五%，而二二〇匹馬力煤氣機，及二、〇〇〇匹馬力電機之製成，尤為國內機器工業之創舉。

(2) 電器工業

電工器材

電工器材，軍需民用都不可缺，政府於戰前即已籌劃設廠製造，初設電線，電管，電話三廠，嗣又併入電機一廠，抗戰後以局勢變化，各廠分別遷移後方各地，添置設備，積極擴充。經六年之努力，產品種類及數量，均能逐年增加，所產如裸銅線、燈泡、電子管、電話機、電動機、發動機、開關設備、變壓器、蓄電池、乾電池等，均與舶來品絕無差別，但其中大部為戰前所不能自製者。各項產品生產指數之增加，以變壓器為最大。如以二十七年為基年，則二十八年為二〇〇，二十九年為三三、五〇〇，三

十年爲一七四、四五〇，三十一年爲二七三、四〇〇，可表示我國戰時工業電氣化的突飛猛進。其次如電動機，由二十七年之一〇〇，遞增爲二十八年之一二、四七五，三十一年之二九、四一二，電子管由二十七年之一〇〇，遞升爲二十八年之九九三，廿九年之六、一六五，電燈泡由二十七年之一〇〇，遞升爲二十八年之二九五，二十九年之三七七，三十一年之九一〇，銅鐵線至二十八年，交換機至二十九年，始有出品，但至三十一年，其指數則前者已增至一、〇〇五，後者增至二二八。

無線電機

無線電器材，爲軍事交通所急需，政府亦早於戰前已進行籌備設廠，至二十六年九月，已能開工出貨。抗戰後除將總廠遷移安全地點，繼續生產外，並增設分廠，添置新設備，均於二十九年先後完成開工。製品中如收報機、發報機、收音機、播音機，品質優良，悉爲軍事交通所樂用，其歷年產量，亦有增無已。如以二十七年爲基年，則收發報機三十一年之生產指數，爲一、四九六。

電瓷

電瓷亦爲重要之電氣器材，過去大都仰給外國。二十五年間，爰有國營電瓷廠之籌設，但正式開工出貨，則自二十七年春季始。歷年所製絕緣子、瓷管、燈頭、西鈴葫蘆、開關插頭、插座、蓋板，一部供應軍用。二十九年間復籌設新廠，至三十一年均已

完成開工，惟以動力設備及熟練技工缺乏，尙未大量出產。

(3) 液體燃料工業

中國化學工業，在戰前雖尙有差強人意之發展，但在內地則仍屬微不足道。抗戰以來。對軍需品及民生必需品之供應，有待於化學工業努力者，至多且急。國營事業既以「經國防所急需及規模宏大，非民間財力所能勝任」之工業為主，則對化學工業，自應擇其關係較大者，先行舉辦。液體燃料及酸鹼，即爲目前亟待解決之二大問題；蓋前者爲後方軍民運輸所必需，而後者爲一般工業及軍火工業之重要原料也。

戰時新辦之液體燃料工業，可分爲動力酒精，植物油煉油，及煤低溫蒸餾三種。

(甲) 動力酒精 國營動力酒精廠單位甚多，分散於川、黔、滇、陝、甘、各省，二十七年已有出品應世，歷年產量增加甚速。其生產指數，如以二十七年爲一〇〇，則二十八年爲三六七，二十九年爲八五八，三十年爲一、七五四，三十一年爲三、一九八。五年之間增加三十倍以上，對後方運輸補益甚大。且各廠設備及生產效率，均較一般民營酒精廠爲優。其中有一廠能產無水酒精，可以於飛機汽油摻用，尤爲國內所僅有。

(乙) 植物油煉油 植物油煉油，係在適當溫度下，先將植物油熱解，使成粗油，再以蒸溜法分成代汽油、燈油、柴油、及油脚，亦爲抗戰期內之新興工業。國營之動力油廠，自二十九年即已開始出貨，三十年之每月平均產量，即已增二三七·九%，其生

產設備，原係以菜油爲原料，後以菜油爲民間主要食油，停止使用，改以桐油提煉，而油之腐蝕性較大，機件頗須停換，故三十一年產量較受影響。

(丙)煤低溫蒸溜 以煤斤低溫蒸溜，以提煉代汽油，亦爲戰期化學工業創舉，對於體燃料之增產，不無貢獻。國營之焦油廠所用機件，均係自行設計，向國內廠家訂製。目前可生產多量汽油、柴油、燈油、及焦炭瀝青、來蘇水等副產品，其汽油品質極純，可供航空之用。三十一年內已將炭化飯，及每日處理原煤五十噸之低溫蒸溜設備，次第補鑿完成，產量可望增加三倍。

(4) 酸鹼及其他化學工業

國營酸鹼工廠，其一、係於二十九年開工出貨，產品有純鹼、燒鹼、硫化鹼、紅丹粉、滅火藥粉，以純鹼增產成效爲最著。三十年較二十九年增四二二%，三十一年又較三十年增一九八%。另一、係三十一年完全開工，已有少量硫酸出產。

除此之外，國營化學工業，尚有耐火材料及水泥廠，於三十一年籌建完成，開工作小量之生產，但耐火材料爲鑛冶工業所必需，各鋼鐵廠多自行製造，自二十八年後，產量即與年俱增，三十一年已達二十八年之五倍，此點很可視爲戰時鋼鐵事業發展之指標。

三、獎助民營事業

抗戰軍興，敵寇鐵騎所至，我沿海沿江之民營工業，大部遭受其掠奪與摧毀，即遷至後方者，亦以運輸艱困，物價失常，市場萎縮，而遭遇重重難關，凡此均有待於政府之援助保育，俾得繼續生產，增強抗戰力量，奠立後方經濟的根基。是以自二十七年以來，政府對獎助民營事業，訂頒法規，設立機構，積極進行，不遺餘力。後方民營廠鑛之所以能有今日之繁榮者，得此之力實多。

政府對於民營事業之主要方針，舉其要者，可有以下數端：（一）引導並獎助民間資力，用於正營生產事業，而禁阻或儘量避免此項資力為投機操縱擾亂市場之行爲。（二）促進民營正營事業之合理利潤，而禁阻其過分高利及居奇壟斷等行爲。（三）在每一時期中就經濟建設及時代需要着想，指出亟待生產之物品，儘先協助並督促生產，以裕供應，對於不合實際需要而專圖營利之事業，則不予協助，或酌爲限制。（四）政府對於民營事業於輔導獎助之中，即寓監督管制之意，期能逐步指導，納之軌軌。良以我國經濟狀況，向多散漫，今欲發揮國力，則必須通籌；故抗戰期內，政府對於民營工業事業，調整支配，頗費苦心，雖未聞嚴格統制之名，實已呈切實監理之象。（五）國營事業與民營事業，方式雖有不同，實皆爲全國經濟之主要成分，故政府方針，務使相輔相

成，而不使傾擠致害。

近年來政府對獎勵民營事業，設施甚多，其方式不外三點，即：（一）遷建之協助，（二）生產之協助，（三）增產之督導，茲分述如次：

（一）遷建之協助

（1）協助戰區廠鑛內遷

抗戰後，沿海沿江民營廠鑛的內遷運動，可以說是近六年來中國經濟史以及民族戰史上最精采最燦爛的一頁。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一月，爲此內遷運動的發軔時期。當八一三滬戰將起之時，政府就已下令沿海沿江易被敵人侵入的地帶的各民營廠鑛，限期向內地遷移，設立廠鑛遷移監督委員會主其事，並派員分赴各區督導。惟此項工作，非常艱鉅，人力財力恐均非各廠鑛本身所能負擔，故政府又代爲動員無數萬的人力，耗用幾千萬的資財，利用了一切可能利用的運輸工具，從火車輪船，一直到獨輪車馬車，不分晝夜，經常在敵人飛機大炮火網的每一個空隙裏，不斷的奮鬥，不斷的奮鬥，才使這無數噸的鋼鐵的行列，在血與汗的交流中，完成了其有史以來最偉鉅最辛苦的萬里長征！這一期雖僅有五個月，但完全運抵漢口的器材，已達現在內遷廠鑛總數的三分之一。二十七年一月至九月，是內遷的第二期，亦即整理轉運時期，其時部分有關軍需的

內遷工廠，利用在內地尋覓廠址的時間，在武漢臨時開工，生產前方急需的軍用品，供各戰場取用。這種在艱苦困頓之餘，仍不輕易放過片刻喘息機會的精神，確是深可感動的。這種臨時開工的工廠，占當時遷達武漢的廠鑛總數的三分之一。其性質的區分，以機器衝砂工廠為最多，占開工工廠總數的五〇%，電機電器及無線電器材工廠次之，占總數的二四、四四%，紡織工廠又次之，占總數的九、二〇%。二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為第三期，亦即繼續內遷時期。此時抗戰已轉入二期，原來暫留武漢的各廠鑛，乃復絡繹的踏上比以前更艱苦的征途。同時，政府又動員了無數的人力資財，由各方面協助牠們完成內遷工作，並統籌內地的需要，指定其新廠鑛所在地的適當區位。至本期終了為止，內遷廠鑛數，已達現在總數的四分之三，其區位分布，四川占四一、六四%，湖南占三二、三五%，陝西占五、八六%，廣西占四、四二%。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為內遷的第四期，亦即內遷完成時期。此時，除小部分因在遷移的旅途中失事，機件損失，無法復工者以外，有七〇%以上的廠鑛，都已完畢了牠們的行程，在新地建廠復工。

政府對民營廠鑛內遷的協助，是在一個整個計劃之下進行的，其辦法可分為兩種：

(甲)對於生產軍需品的廠鑛，如機械、化學、鑄冶、電力、燃料、交通器材、被服及醫藥等工鑛業，給予：(子)補助遷移費用，(丑)免稅，(寅)減免國營交通事業運費，(卯)優先運輸權，(辰)撥給建廠地畝，(巳)担保或介紹銀行低利借款，(午)獎

等有效的協助，使能儘速完成遷建，恢復開工。故本此方針，四年來內遷廠鑛，以國防工業所占比率為最高，計機械工業占總數四〇、四〇%，化學工業占一二、五〇%，鋼鐵工業占〇、二四%，電器工業占六、四七%，鑛業占一、七八%，共占到總數之六一、三九%。再觀內遷廠鑛復工後，產品價值之指數，軍需品之逐年增加，亦甚迅速。如兵工器材，二十八年較二十七年增八三、六八%，二十九年又較二十八年增八一、二三%。機器工具，二十八年較增九一、二四%，二十九年又較增一八八、五九。交通器材，二十八年較增七七、六三%，二十九年又較增一九二、九三%。消防用品，二十八年較增八二、一〇%，二十九年又較增二六七、六一%。防毒面具，二十八年較增一、九七%，二十九年仍無增減。電工器材，二十八年較增九四、四七%，二十九年又較增四〇五、二八%。軍裝另件，二十八年較增八二、六四%，二十九年又較增三三、三六%。

(乙)對於普通廠鑛，如紡織、飲食、教育用品等工業，因其為內地民生用品所費，亦儘量予以協助，其辦法為(子)免稅免驗，(丑)給予運輸便利，(寅)代征建廠地畝，以解除其遷建工作之困難。截至二十九年底止，以上各項工業，在內遷廠鑛總數中所占之比率，紡織工業為二一、六五%，飲食工業為六、九一%，教育用品工業占八、二六%，亦有相當數量。

(2) 協助後方廠鑛疏建

各內遷及新建工廠雖經政府協助，先後完成建廠開工，但開工以後，敵機時來轟炸，經濟部爲保障生產起見，乃會商財政部，訂定中央信託局承辦兵險辦法，自二十八年十二月起，由該局開始辦理。因此，對於有志後方工鑛事業之人士，予以有力之保證和鼓勵。各民營廠鑛，亦頗收一時之惠。迨及二十九年夏秋以來，經濟部爲圖更進一步之保障以策萬全起見，爰由工鑛調整處召集各重要廠商詳爲商討，決定緊急處置辦法三項：(一) 製造工程之能劃分者，予以拆遷，另設分廠；(二) 設備能在洞中使用者，開鑿山洞，移內工作；(三) 無法分遷或入洞工作之廠，則加築工事，保護主要設備，當時決定疏散設備設立分廠者十一家，開築防空洞者十八家，加築防護工事者七家，皆××附近規模較大之工廠。至三十一年終，其由工鑛調整處協助進行者，已大部疏建完成。資力較厚，自行籌建分廠者，亦在積極進行之中。至動力關係重要，經濟部曾督令××電力公司將發電設備，疏散遷建安全處所，並加建保護設備，以策安全，其遷建費用一千五百七十萬元，均由政府設法補助。

(二) 生產之協助

戰時後方工鑛業在生產上所感受之困難，其重大者莫如資金、器材、技工之缺乏，

故政府對民營事業之協助，亦特別致力於此。

資金之協助

協助民營廠鑛資金之方式，有（一）保息、（二）補助、（三）貸款、（四）投資、（五）担保借款、（六）存貨墊款、或預付訂金、（七）給獎勵金等七項。對特種工業，小工業，由經濟部直接辦理，一般工廠業由工鑛調整處辦理，煤礦由燃料管理處辦理，金鑛由採金局辦理，鋼鐵原係由鋼鐵管理委員會辦理。三十一年起亦劃歸工鑛調整處，此外川康鋼業管理處，汞業管理處等機關，亦訂有對各商鑛貸款救濟辦法。

（甲）保息 保息即對於某一工廠集股或募債所得資金，當其本身不能給付利息時，即照規定息率，由政府發給。得享受保息之工廠業，依照二十六年四月公布、二十七年六月修正的「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之規定，僅有資本在一百萬元以上之製造原動機、電機、工作機、金屬材料、液體燃料、運輸器材等六種。依照二十七年十二月公布、三十年十二月修正的「非常時期工鑛獎勵條例」之規定，則除與前條例所謂「特種工業」性質相當的機械、採鑛、冶煉等工業外，並增加電氣、化學、紡織、農產製造和其他經濟部認為重要者等五種；而資本類的標準，則一概減底至二十萬元，以適應戰時之需要。至三十一年止，經濟部核准保息者，已有××化學工業公司等數家。

（乙）補助 對民營工鑛業之補助，亦悉依前面所舉的兩項條例辦理，其辦法即完全

年出品生產成本，與同年平均市價比較，超出甚多時，其超過部份，即由政府酌給現金，以資補助。至三十一年止，經經濟部核准給予此項補助金者，有××水泥公司二〇〇，〇〇〇元，婦女指導委員會××紡織廠二〇〇，〇〇〇元，西康各廠四二〇，〇〇〇元，湖北各廠三〇〇，〇〇〇元，湖南各廠一〇〇，〇〇〇元等。

(丙) 貸款 工礦之範圍甚廣，政府資金有限，為應付非常時期之需要，對協助貸款之廠礦，不得不酌予相當限制，其種類暫定為：(一) 燃料，(二) 金屬原料及機械，(三) 酸鹼及其化合物，(四) 水泥，(五) 酒精及其溶劑，(六) 交通及電力器材，(七) 棉毛織品，(八) 糖，(九) 紙，(十) 皮革，(十一) 橡膠等十一種。而請求借款之條件，又限定為：(一) 與軍事有關，(二) 為民生所必需，(三) 可增加出口或減少入口，(四) 可增加內地生產能力，(五) 所擬計劃能於相當期間內完成等五項。

由工礦調整處主辦之工礦貸款，分為以下六種：(一) 「遷移貸款」，為協助內遷廠礦所需機器運費及技工旅費之用，可分三年歸還，貸出以二十六、二十七兩年為最多。其累計餘額，廿七年達一百一十六萬餘元，三十一年尚有五十七萬餘元。(二) 「建築及增加設備貸款」，為協助各廠礦建築廠房及添購機器之用，期限以三年至五年為限，自廿七年起開始貸放。其累計餘額，廿九年已達六百七十一萬餘元，三十一年復增至一千六百一十萬餘元，約占全部貸款之六四%。(三) 「營運資金貸款」，為協助各廠礦購

買原料發付薪資及一般管理費之用，期限六個月至一年。貸出之累計餘額，廿八年爲一百三十一萬餘元，廿九年爲四百零五萬餘元，至三十一年尚有五百九十五萬餘元。(四)「復工貸款」，爲協助各內遷廠礦復工之用；廿七年貸出十五萬餘元，廿九年已全部收回。(五)「招募技工貸款」，爲協助各廠礦招募技術工人之用；廿八年貸出二千餘元，廿九年累計餘額已達四萬一千餘元，三十一年尙餘二萬二千餘元。(六)「疏導及保護工程貸款」，爲協助各廠礦籌建分廠及建築防空與保護工程之用，自廿九年開始貸放。其累計餘額，至三十年已達三百六十四萬餘元，三十一年尙有二百四十七萬餘元。受貸款廠礦之類別：以化學工業爲最多，三十年貸出餘額達六百六十四萬餘元；機械工業次之，貸出餘額爲三百五十萬餘元；煤礦業及鋼鐵工業又次之，貸出餘額爲二百六十四萬餘元及二百〇九萬元，由此亦可表現政府對民營事業協助之方針。

由燃料管理處主辦之民營煤礦貸款，有(一)「生產設備貸款」，三十年底貸出，餘額爲八十萬餘元。(二)「洪水貸款」，同期餘額爲二百四十二萬餘元。(三)「枯水貸款」，同期餘額爲十七萬餘元。(四)「臨時貸款」，同期餘額爲十四萬餘元。此外，三十一年起，增加造船貸款，已貸給××、××等煤礦公司六百二十萬元。由採金局主辦之民營金鑽貸款，至三十年終餘額爲二百三十萬元。

小工業貸款，以實收資本五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之紡織、製革、造紙、金屬、製

鍊、化學、陶瓷、農產製造等工業為對象，凡合乎：（一）出品能供應軍需及民生必需或運銷國外者，（二）原料大部為國產者，（三）能用現代方法或改良之土法者，（四）營業上有發達希望者，（五）有新發明或意匠創作者等條件，均可請求貸助，經濟部歷年貸出餘額廿九年已達五十八萬餘元。

（丁）投資 工礦調整處對各重要民營事業資金協助之另一方式，即為投資合辦，自廿七年起，投資額與年俱增。其餘額，廿八年為三百八十七萬餘元，廿九年為七百四十二萬餘元，三十年為一千〇八十七萬餘元，三十一年為二千三百一十六萬餘元。投資業別，廿七年僅有紡織工業一種，廿八年增加鋼鐵、電器、化學、食用工業四種，三十年復增加機械工業及公用事業兩種，貸款數目以化學工業為最多，達六百九十一萬餘元。

（戊）担保借款 三十年以後，工礦調整處對民營廠礦之貸款，以可貸之資金有限。貸款之請求無窮，乃不得不專力應付較長期性之貸款，而對於合於銀行業務之營運資金，儘量轉請四聯總處貸放。其中以屬於原料成品之抵押透支性質之借款為最多，是項担保借款之累計餘額，廿七年為四百六十萬元，廿八年為四百九十六萬元，廿九年為一千〇二十一萬元，三十年為二千五百一十五萬元，而三十一年則有四千三百六十萬元。

(己)存貨墊款及預付定金 存貨墊款已開始辦理者，爲燃料管理處之「存煤墊款」，至三十年終，已共墊出一百八十九萬餘元。土鐵管理處亦訂有「存鐵墊款」辦法。「預付訂金」，則尚在準備辦理，計有工礦調整處訂製機器之預付貨款，預計訂製動力機五項，工具機六項，工作機八項，工具四項，共需資金二萬萬元。

(2) 器材供應

抗戰後各民營廠礦所需工業器材，或因外匯不易獲得，或因國際運輸困難，每感無法補充，經濟部有鑒及此，乃令工礦調整處於廿八年籌設材料庫，並向國內外訂購五金、化學、電氣等項器材，以裕供應，是年即向國外訂購五，八〇〇噸。敵佔海防，會一部損失，餘則均已運國內。廿九年我與英美信用貸款案先後成立，復審度時勢，分別開單洽購。購定貨物，在三十年內已有一部運抵昆明及重慶。同年，爲應目前急需，又向香港採購變壓器，油矽鋼片等材料，爲數甚多，均已運達內地。三十一年以緬甸戰事逆轉，國際運輸更趨艱困，英信貸購料，交貨較爲減少，乃復因時制宜，改由印度購入各項工業零件，如鋼絲針布鋼鎖圈、銅絲網、毛氈絨料等，另一方面，爲統籌國內器材分配，調劑鑛廠金融，並謀機器成品之合理運用起見，對各地散存之工業器材，仍責令工礦調整處加以管制及收購。四年中，國內外所購器材，價值約達國幣七千萬元，英幣二十萬鎊，美幣一百萬元，均經分配各民營廠礦贖用。

(3) 技術員之補充

後方各地，工業向極發達，機械技術人才，自感缺乏，故各等技術員工之補充，實亦為一最急迫之問題。政府在發動廠內遷，早即注意及此：一方面，規定資助技工內遷辦法，使總商會接到後方，安心為國效力；另一方面，派員赴×××各省，儘量招募，轉為各該管廠服務，再一方面在後方加緊訓練新技工，以資補充。六年以來，此三方面之努力，都計收到相當效果；由近兩年來工人一脫廠的糾紛之日漸減少，是以證明。(子)資助內遷的技工的累計數，廿七年為一，七九三人，廿八年為一，二〇三人，廿九年為一二，一六四人。依業別分析，以機器工業為最多，共達五，九八八人，紡織工業化學工業次之，各達一，六八八及一，四〇八人。(丑)登記及勞務工作的技術人員，廿七年登記六〇七人，免登一一一人，廿九年登記七三〇人，勞務三六六人，分發缺次，計共由政府分發或介紹工作者六百八十四人，其中以化學工業為最多，佔二二一人，機械工業次之，占一二二人。(寅)招募的技工，自太平洋戰爭爆發，至三十一年底止，由工務調整會同社會部技術委員會，由×××××招募的技工，除就近分送桂林、柳州、貴陽、昆明各廠就業者外，運送重慶者，計達二百餘人，均派赴各廠工作。(卯)訓練的技工，除各工廠自行辦理者外，其由工務調整會津貼訓練費用，指導各規模較大之廠訓練者，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止，已達五百名，其種類大都屬車工、

錫工、木工、及鑄工。

(三) 增產之督導

六年來政府對於各民營事業，除發給津貼，疏導及生產資金、器材、技工各方面，爲種種有效之補助，並積極的督導增產，加以有計劃之督導，俾與各商營業事業，分工合作，一的問題，以完成整個的建設計劃，其主要點可分爲四項：

(1) 製品計劃：工廠調查處對於各重要民營工廠之生產產品，大部根據時勢需要，由該處調查各廠之生產條件，予以詳密之規劃，其最著者，莫如機械工業，由該處採用製造廠之辦法，對各種動力機，工作母機，及鼓風、軋鋼、打漿、珠磨、棉紡、抽水機等各種機器，均分別指定工廠，集中承製，從而提高其技術之專精標準，發揮生產之最大效率。抗行軍亦，無論對品質之改進，抑產量之增加，均收效頗宏。如工作母機，戰時較戰前增產三千餘部，三十二年較廿七年增加三倍以上。而前所未有之每部能力達五〇〇匹馬力的蒸氣機，重要工作母機，大型棉紡機，及各式工具，與日用五金，均已能於三十一年製成，以適應當前之需要。其次，在礦冶工業，烟煤及冶金焦爲後方工業交通，及市民燃用所必需，亦經積極督導其增產，增產，三十一年產量，較廿七年已可增加九〇%。鋼材，至三十年即營各廠始有出貨，三十一年始大量增產，三十年以前國

內鋼材需要仰給於民營者居多，灰口鐵亦大都取資於民營煉鐵廠，故對這兩項產品之增產，亦予加意督導。三十一年產量與廿七年比較，鋼增十二倍以上，灰口鐵增十五倍以上，成效均甚顯著。炭精電極爲電爐煉鋼所必需，過去國內尙無製造，三十年國外來源斷絕，亦經督導規模較大之鋼鐵廠，自行設廠製造，三十一年已開工出貨。此外，對代汽油、酒精、酸礆、電器材、變壓器、電機、耐火材料、水泥、水灰、煤膏、蒸溜品等工廠，均經參照戰時國防工業生產計劃，配合國營工業生產進度，妥爲規劃，分別督導各業工廠，加緊增產，以應需要。

(2) 利用原有設備

各民營內製廠，均以環境關係，未能開工，致有用之機械設備，棄置於無用之地，亟應加以調整及利用，故近兩年工礦調整處對各地公用電廠發電設備之遷移裝置，及自用電廠廢置未用的設備之設法利用，各紗廠原有紗錠之內運及裝用等，均經加意督導，俾增加生產效能。

(3) 增大生產能力

增加各民營廠生產能力，其最重要者，莫如生產設備之擴充。六年來經工礦調整處之督導，各鋼鐵廠之馬丁爐，貝爾爐，電爐，軋鋼機，酸洗廠之浸浴塔，電解槽，水泥廠之球磨機等，均已次第裝竣完成。在運輸設備之擴充方面，則各煤礦之運煤設

備，輕便鐵道工程，經協助完成者，爲數亦屬不少。

(4) 增進技術水準

六年來，民營廠礦在技術進步上具有表現者，除上述之機器工業外，鑛冶工業中灰口鐵含硫量之減少，鑛冶工業中自純礮廢液提製燒礮液之成功，電器工業中二〇〇千伏安發電機之製造，均頗足稱。中央工業試驗所對於各地製糖、造紙、陶瓷、紡織等四工業之技術指導，亦收相當成效。

四、管制企業物資

非常時期應盡工商管理條例，原為總動員法中物資動員之基本，施行以來，經濟部即呈准將本條例第一條所列企業物品四十七種，指定管理，並先後設定機關，執行管理事務。惟所應注意者，統制工作，至為繁重，政府既有確定之方針，尤須有執行之步驟，其要旨尤在使人民深識統制之必要，接受政府之協助指導，而不使不肯言吏有苛擾或勒索之舉動。故六年以來，政府管制政策之推行，至為審慎，茲分爲企業與物資兩項，略述其管制之經過及成果於後：

(一) 工廠企業之管制

(1) 管理國營工廠企業

自抗戰以來，國營事業日益加增，此種事業，或由中央官署辦理，或由中央與地方官署合辦，或由中央及地方官署承辦，兼許人民投資，性質既各不同，自應制定規章，嚴密管理，俾得樹立良好的事業基礎，爲一般民營事業之表率。

(甲) 統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爲事業之成敗所關，最初各國營事業之服務，頗皆重於報銷，致使資產負債以及其損益之各項數目，不能明瞭；各種新興事業，復多各自

爲政，未達制度之標準，應加以調整。自二十一年以來，特種企業之性質，殊別訂定工、礦、電、商四種月報表，轉飭各企業機關按時彙報，以資審核。方面，除注意其業務推進，生產效率，縮減成本，管理方法外，尤嚴密注意其財務之處理，予以適當之指導。

(乙) 調整員工待遇。最初國營企業，對於員工待遇，多重於薪金，輕於獎金，視職員如同官吏，對工作不重效率，事業往往不易發展。近數年來，政府體察經營企業，多員工人數動輒以千計，致求改正過去之弊端，自應訂定統一辦法，以優管理，而予保障。經濟部有鑒及此，爰擬擬定現行法令，爰願各企業之實際情形，及津貼等因，作成規例，研擬辦法，加以調整。

(丙) 加強業務考核。三十三年間，由經濟部制定「直轄機關辦理生產業務應行呈報事項及合辦事業理事董事監察人派免辦法」，隨時指示各主管事業機關，每三月彙造報告，以憑分期考核，並應切實注意生產數量，價值及銷售情形之分類編誌，藉以察知建設事業之進程。

(丁) 整訂官商合辦標準。凡國營事業由政府組織，准許人民投資者，爲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業由經濟部於廿八年擬訂「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並經國民政府明令施行。該條例對官股商股權利之行使，公司可許容納外資之比率，官股董事之產生，均訂有適當明確之標準，俾資遵循。三十一年間，該部爲加強管理此種特種公司，又擬訂特種

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實施辦法，呈由行政院核准頒行，對於特種公司之組織，及其對外對內之關係，更有詳明之規定。至於純粹由政府出資經營之公司，尤應確定其在法律上之地位，及明定其權利義務之主體，亦經該部詳擬具體意見，呈由行政院核准照辦，正商同有關機關辦理專法藉資運用。

(2) 管理省營企業

抗戰以後，各省當局多倡組省營貿易企業，運輸等機關或公司，從事開發各省工礦及交通事業，此種趨勢，對戰時經濟之建設，自有裨益。惟因省自為政，辦法歧異，亦亟有調整之必要，爰經經濟部於三十年間先後制定非常時期省營貿易監理規則，及省營工業礦業監理規則，分別頒布施行，其要旨有以下幾點：

(甲) 確定經營範圍 即規定省營工業礦業之經營，應遵守：(一)適合中央整頓計劃及法令，(二)注意開發本省特產，(三)求民生必需品及外銷品之增加，(四)謀工礦業之進步等四項原則。省營貿易業之經營，應遵守：(一)當地特產物資，須以大量資力，改進運銷者，(二)民生重要物資，有購運供給之必要者，(三)省與省間流通之物資，有促進貿易之必要者等三項原則。同時更限定其不得經營：(一)未經中央許可經營之專賣事業，(二)未經中央主辦機關委託，自行收購政府指定之統銷物品，(三)管制物資及平定物價之工作，(四)物資零售等四項業務，並禁止其(一)抑低物資之購進價格，剝奪生產

者之合法利益，(二)提高物資之出售價格，影響當地市場，(三)妨礙或干涉其他合法公司行號之營業。

(乙)劃一經營組織 規定省營貿易，應依照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公司經營之。省營工礦業則，規定；(一)省政府獨資經營之工礦事業，受省政府或直轄機關之監督，(二)省政府與其他不隸於省之機關合辦者，應共同組織理事會，或依法組織公司，(三)省政府發起募股經營者，應依法組織公司，惟無論係獨資，合資，抑募股經營，均不得兼辦行政事務，其經營應完全專業化。三十年以後，依以上辦法分別調整改組者，有陝西、貴州等企業公司，甘肅、廣東、廣西、安徽、湖南、江西等貿易公司，貿易處、貿易局，貿易部。

(丙)參加國營或歸併 自三十年起一部份省營企業，即已改爲中央及地方合辦，如甘肅之機器酒精工業，四川煤業，貴州之煤礦電力業，廣東之機器煉鐵工業，江西之硫酸煉鐵，機器工業，均已先後由資源委員會投資或接辦。三十一年，中央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以後，對省營事業之收回，更再擬訂具體辦法，籌劃積極進行之中。

(3)管理民營事業

非常時期農商管理條例中，有關民營企業管理之規定，有以下幾點：(一)釐定其生產方法，工作時間，勞工待遇，運銷方法。售價，利潤等項之適當標準。(二)對戰

抗戰六年來之工礦

時必需之礦業，與軍用品之工業，供地方之電業，戰時政府應採取或獎勵合併。(三)臨時特定金業之礦業、停業、或停工。(四)防止特定金業員工之罷市、罷工、或怠工。(五)勸令特定金業轉移指定地區。(六)禁止特定金業之投機操縱行為。(七)督導特定金業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八)勸令以互用必需品為原料之企業，及製造非必需品而原料缺乏之企業停業。(九)指導利用原有設備改製軍用品。(十)指導改善生產技術及管理方法等項。六年以來，大都已助之實施，舉其要者如下：

(甲)限制權益移轉。二十七年四月公佈「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對於營利法人股東會之召集，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均得延期辦理，旨在鞏固我國固有企業之基礎，藉防敵僑勢力侵入。二十八年十月間，復頒訂「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其中關於工業業之規定：(一)戰區或接近戰區之未更業或取得特種營業權者之股東名，應一律呈報核准，否則一概無效。(二)戰區或接近戰區之場所及設備與其不動產，非經呈准，不得移作別用，亦不得移於他人。(三)戰區或接近戰區之公司股東，關於於公司股份移轉抵押，或股東更名，須一律呈報核准，至各公司或其他股東委託人或代表人，與外商訂立關於權益之合同或契約，非經呈准，一律無效。三十二年四月，開盟國鑒於敵人在荷領或控制區恫嚇人民財產及權益，日益加劇，特發表共同宣言，聲明保留宣告無效之權，與上開法令原旨不謀而合，為剝奪敵人在荷領起見，復經經濟部於同年六月十六

日重申前令，並頒行「限制論價管理辦法」等項，其要點：(一)凡產權被敵人壟斷者，產權所有人或其同凡有或委託代理人，均須檢舉證件，呈報本部，請以保留管理無效。(二)前訂「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所謂外商，係指敵國以外之華籍合資商人而言；如與敵國商人訂立有關權益之合同或契約，不論內容如何，及經何程序，概為無效。此項規定，對於淪陷區內我國人民及盟國人民之合法權益，當可予以法律上之保護。

(乙)嚴密創業登記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公司法已有明文規定，嗣後各地商號，非呈准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創設工業業而為公司或商號之組織，除勞動證礦區設權，工廠登記，電氣事業註冊等，並須依照上開法令為公司或商業之登記。至政府對於工業業某三種類認為有特加管理之必要，復分別訂特別法令，限令其登記與註冊。

(丙)統籌原料使用與產品推銷 對各民營工業生產之管制，其最重者，莫如原料之限制，與成品之分配。按近年來，政府亦頗致力及此，對必需品工業，亦發令與同業公會指導所屬工廠會員，將每次購進原料，每日售銷成品，及製造營運成本，逐一登簿記載，以備隨時查核。並由該會派員及派員工業，以則負責查核其推銷情形，並對其所備燃料及桐油及精糖糖蜜等原料，計其用途，當即供應，對其成品，亦逐日詳定價格，合理分

配，而限制其自行銷售。

(丁)考核工程及業務進行 (子)在礦業方面對已呈請設權給照之各民營礦場，應即督其依期施工，其規模較大者，並須於每年度終了時，編具本年度礦業工程報告書，及下年度施工計劃書，以憑督導及考核。(丑)在電業方面，對各電廠新工程之設施，則核發工作許可證，並督導其工程之進行。(寅)在工業方面，對已登記之工廠，經常舉行工廠檢查，並督飭其按期填送報告表，以考核其業務之進行。

(戊)督導勞工福利設施 對各工廠勞工福利之設施，除於執行工廠檢查時加以考核督促外，並經訂頒「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復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對工人空襲時之安全設備，停工復工之時間，以及停工時間內工資給付之標準，均有詳細之規定。同時，對工人之管理方面，亦曾於三十一年頒行「非常時期工業技工管理規則」，並分區組織技工管理委員會，進行技工之登記給照，技工工作之分配介紹，技工流動之管制取締，及協助廠礦招募技工諸工作。三十二年又另行訂頒「非常時期廠礦技工受僱解僱限制辦法」，以作更進一步之管制。

(己)提存特別準備 戰時各工廠意外損失之機會加多，政府為謀鞏固並保護其企業之基礎起見，特於三十年頒行「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規定凡公司組織之工商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有盈餘時，除依法令提存公積金等項外，其盈餘在實收資

本總額五分之一，四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以上者，仍應分別提出盈餘百分之十，二十，乃至三十爲其特別準備，呈報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4) 管制職業團體

職業團體爲團結人民組織力量，遂行經濟管制政策之重要機構，中央於抗戰開始未久，即頒布「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以加強對各人民團體之監督與指揮，嗣復對於農工商等職業團體，訂頒許多有關管制的法規，責由各主管機關，切實實施，茲舉其要目如次：

- (甲) 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
- (乙) 派遣書記人員
- (丙) 審核業務報告
- (丁) 考核目的事業
- (戊) 督導自訂業規
- (己) 限制改組改選

(二) 工礦物資

(1) 管制出口礦產

抗戰六年來之工礦

二十五至二十六年為第一階段管制之主要目標，側重於統一出品，調節供求，及保留礦區、限制生產，並禁止通商買賣，以挽回錫錳在國際市場之厄運。二十七至二十八年為第二階段。管制方針，改為保護生產，統一運輸，加強物資儲力，此兩對各民鑛提高收買價格，或加補助金及貸款，並由政府負擔捐稅，平帶供應職工必需物品等優遇，藉以增加外銷數量，換取國外軍需品。二十九至三十年為第三階段，工作目標，為提高品質，增加生產，以維持國際信譽；由主管機關自設煉廠將產品重加精煉，三十一年至現在為第四階段，工作目標，錫錳、錳限制生產，並開拓內銷市場，以資維持的錫、汞仍力謀增產增運，以作場貨儲備之用。

(乙) 管制重要金屬

(甲) 鋼鐵 鋼鐵為國防工業的重要原料，一有匱乏，或配分不當，則一切建國工作，皆將無從着手，所在政府管理鋼鐵，實為戰時切要之措置。經濟部於二十九年二月公布「鋼鐵管理規則」，旋即成立鋼鐵管理委員會，負責實行管理，並先後公布法規十餘種，使管理愈趨嚴密。其管理方法，大致可分為三個步驟：(一) 原煤調查登記，以明瞭內地鋼鐵的儲存數量，生產能力，與消費數量。(二) 取締囤積，獎勵出售，憑證購運，評定價格。(三) 開拓市場，扶植民營鋼鐵工業增產，儘量發展內地鋼鐵事業，並獎勵內運。二十九年四月，為管理土鐵，更另設立土鐵管理處司其事。三十一年鋼鐵管理

委員會取銷，所有業務悉劃歸工礦調整處辦理。從二十九年二月到三十一年之三十二個月中，在增產方面，已協助各民營鋼鐵廠貸款，總數達千萬餘元之巨。又規定存鐵墊款辦法，凡各廠鑄出品，一時銷售困難者，可請求按照其存鐵數量與價值，由政府墊借相當款項作為營運資金，因之各廠鑄生產能力，大為增強，產量較施行管制前鋼約增加一倍，灰口鐵約增一倍半，白口鐵約增二分之一。在分配方面，以兵工及重工業工廠占絕對多數，可見已無濫費。在價格方面，三十年較二十九年僅增加百分之九十，較二十八年增加百分之一百九十六，三十一年較三十年則僅增加百分之五十，以視其他物價，不能不算平穩。

(乙)銅 銅之管理，暫限於川康。二十八年一月，經濟部頒布「川康銅業管理規則」，並設川康銅業管理處主其事。業務方針，以收購廢舊銅礦為主，以自行採探為副。所產收之銅，除以少量售與中央造幣廠外悉交電化冶煉廠煉製電銅，售與兵工及電器工廠，其消費量之分配，軍用者逾百分之九十，工業尚不及百分之十。至於銅礦價格自受管制後，其加增並不如一般物價之劇。以粗銅論，自二十七年十二月開始管理時，至三十一年年初，上漲不過四倍而已！

(丙)廢金屬 經濟部對銅、鐵、錫、鉛及其各種材料，工具，器皿，廢機器與可能復行冶煉或變形利用之破爛物料之管理，復於三十一年七月頒布「管理廢金屬規

則」，指定工礦調整處實施管理，其辦法要點爲：(一)登記商號，(二)統籌收購，(三)購買請核，(四)運輸限制，(五)禁止出口及資敵。

(3) 管制重要燃料

(甲) 液體燃料 液體燃料爲軍事交通之命脈，亟應加強管理，行政院爰設置液體燃料管理處主其事，對增加生產統籌分配，監察用途，限制購運各方面，均收相當之成效。

(乙) 煤 煤焦之管理由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負責，自二十七年七月開始實施，其主要辦法爲協助各礦產，及合理分配用煤，四年以來，實際成效可得而言者，在生產方面，約增加百分之六十，在分配方面，則軍用占百分之十，工業占百分之四十三，交通占百分之十七，其他占百分之三十，並注意品質之分配，對風炭等限制炊爨、燃用，在價格方面，平均每年增加不過一倍，尙稱平穩。

(4) 管制工業器材

(甲) 工業機器 自國家總動員法施行後，國內已有之工業機器，其使用與移轉，亟須管理，爰經工礦調整處負責實施，其辦法：(一)辦理登記，於三十一年七月先行辦理重慶市及附近區域內各製造廠，使用廠及運售商已有之動力機、工作機等項機器之登記，至同年底止照規定辦理者已有三百餘家。(二)核准製造，對各廠製品種類圖樣規

機，加以有效之管制使適合實際需要。(三)核准購用，審核用途，合理支運，使物盡其用。(四)價格限制，審核成本，合理定價。(五)移動限制，一年以來尙收相當效果。

(乙)水泥 水泥爲軍事工程及交通建設之重要材料，二十七年五月間，軍政部即已邀集交通、經濟等部，在武漢會商水泥統制辦法，規定其價格及數量分配。其後，一度停頓，至二十八年五月始正式頒布法規，成立管理委員會，實施管理。其辦法爲：(一)監督產銷，派員常川駐廠，監督生產，防止怠工、偷漏，規定提貨次序，支配出廠貨物。(二)分配用途，對請購用戶，發證准購。(三)限制增價：按月查核成本，酌加合理利潤，分別核定公平價格，施行四年以來，在生產方面，水泥、代水泥，水灰，均增加數倍，在分配方面則軍事工程佔百分之二十八，交通佔百分之二十三，水利佔百分之二，工業佔百分之十九，其他百分之十七，在價格全年僅平均增加百分之十六。

(丙)燒碱 液體燒碱之管理，始自三十年十一月。當時，因舶來固體燒碱，價格飛漲，各用碱工廠，請求救濟，爰訂定辦法，付諸實施。在分配方面按照後方實際需要，以產量三分之一供給皂燭工業，三分之一供給造紙工業，又三分之一供給煉油染整及其他工業，按各廠每月需要量核發准購證，同時設法協助製造燒碱工廠增加產量，以應急需，一年以來，除其分配已悉照前述標準，按月比例分配外，價格方面全年平均增加不及二倍。

抗戰六年來之工礦

每冊實價國幣五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出版

編著者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印行者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總經理

國民圖書出版社

總社：重慶江北任家
花園十一號

123
155
7/10/20

KBC
G
429.06
1/2

87

\$ 5.00